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厂区绿化工程采购比价文件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厂区绿化工程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4 年 4 月

招标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比价项目名称 |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 |
| 2 | 最高限价 | 38.386272万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 |
| 3 | 采购方式 | 比价 |
| 4 | 报价方式 | 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
| 5 | 时间要求 | 签订合同后50天。 |
| 6 | 采购范围 |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区域场地平整，种植土回填，草皮、灌木、乔木的种植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养护。  具体详见附件4：厂区绿化工程平面布置图，以及附件3：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另附）。 |
| 7 | 报价人资质等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取得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报价人提供上一年底财务报表，并且上一年底经营无亏损。  3、参加本比选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报价人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计价方式 |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
| 10 | 报价有效期 | 30天 |
| 11 | 比价书费 | 无 |
| 12 | 报价担保 | 无 |
| 13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报价文件组成  及数量 | 报价函2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5 | 报价截止时间及联系人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年4月18 日14：00时前，递交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3号线2号，蒋老师（联系电话：17783985711）。 |
| 16 | 开标 | 由采购人自行安排，预计在截标日第二天开标。 |
| 17 | 履约担保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若为银行保函需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且时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乙方应提供该纸质保函在四川省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 元（合同金额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或现金）在签发完工证书后的 28 日内将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罚款、违约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的部分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齐，否则，乙方应按照每日未付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

比价采购公告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对其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进行比价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的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

1.比价采购文件发放：

请自行联系比价采购联系人。

2. 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报价人提供上一年底财务报表，并且上一年底经营无亏损。

2.3、参加本比选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价人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

注：比选申请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比选申请的，以比选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泸县经开区内，泸县经济开发区是四川省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四川省承接产业转移优秀园区、四川省“归雁经济”示范园区。厂址所在地目前规划为园区工业建设用地，没有拆迁和场地占用问题。厂址附近无地下矿藏资源、无文物、军事设施及机场。

本项目为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泸县太伏镇，总用地积为23522.36平方米，本工程项目拟于场地内新建1层化水车间、2层汽机除氧车间、4层能源综合利用车间、3层技术研发楼，3层办公综合楼，1层门卫室，1层综合水泵房、锅炉房、工业水池、车棚等。拟新建建构筑物总基地面积为7707.57㎡，拟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为16338.62㎡，计容建筑面积为17682.50㎡。

本项目绿化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为满足厂区绿化要求，需对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进行采购。

一、验收标准：

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按设计、施工设计图说明书的要求执行。设计、施工设计图说明书未明确的部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工程标准和规范执行（若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国家法律、法规。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5014-2021.

3、《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标准》DB5016-2020。

4、其他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第二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前附表7、8项

二、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见前附表11项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见前附表12项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价采购文件 的所有内容，按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组成

（一）报价人全称、简介等。

（二）按采购人所列格式及报价清单填写报价。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六）报价人联系方式

（七）合同业绩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报价文件一式二份，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采购人：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17783985711）

比价采购文件编号：LSZB-2024002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

报价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

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截止时间：见前附表15项。

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密封递交（邮递或专人）送达到报价地点，过期作废标处理。

六、报价书送达方式及地点：见前附表15

报价书送达方式：只限密封递交方式

1. **开价评审及定标过程说明**

一、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16项

（二）开标

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工作组现场开标。

1.由评审工作组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

2. 由评审工作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3.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4.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由评审工作组进行评标。

（一）评审工作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二）将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审工作组将保守报价人的商业秘密。

（四）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五）评审工作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报价人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六）报价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七）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报价人不得向评审工作组或相关人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三、评标办法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工作组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如有）；

4.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高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8.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不符合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商务文件的评审（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排名 |
| 商务部分  (报价) | 报价 |  |

（三）评审工作组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人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四）评标报告由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工作组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此项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请报价人按以下格式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我司（公司名称： ）已收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编号 LSZB-2024002 ）采购文件 ,经认真研究，我司决定参加报价并做相关承诺：

（一）我司愿按比价采购文件和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我司也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

(二)我司本次报价总额为\*\*\*\*\*（大写金额：\*\*\*），我司向贵司提供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总额组成详见后附的《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每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三）若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履行比价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贵司要求提供所有文件资料。

（四）联系方式：

我司联系地址：

本次业务的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详见我司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人： （须盖公章）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司）：

兹证明\*\*（身份证号：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  |
| --- |
|  |

报价人（公章）：\*\*\*公司

2024年3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为我司（报价人公司名称）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关于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包括参与报价及签署报价函，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我司参与贵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若我司中标，则至我司收到贵司退回的质保金止）。在委托期间若有变动，我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 在我司担任的职务：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本人签字）

日期：2024年\*月\*日

（背面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四**、**报价人简介（加盖公章）

五、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

（各项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1. 本次要求报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若报价人有其他相关资质，可自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合同及付款方式

一、相关说明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如有）。

二、有关约定事项

（一）采购方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到采购方办公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果中标方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三）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协商解决。（具体以后续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甲方：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位于泸县太伏镇，总用地积为23522.36平方米。本项目绿化占地面积约6300平方米，主要为地面植被及低矮灌木，为满足项目厂区绿化工程建设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开招标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编号为 LSZB-2024002 的比价采购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报价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清单报价表

5.安全环保协议

6.保廉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施工。

（二）工程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质量标准：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量**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区域场地平整，种植土回填，草皮、灌木、乔木的供货、种植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养护。

乙方按施工设计图所确定的范围及工作量进行施工，完成苗木采购到种植，以及验收合格移交使用过程中的所有工序、工程及其有关的直接、间接费。

**三、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

甲方提供 2 套施工图给乙方。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按设计、施工设计图说明书的要求执行。设计、施工设计图说明书未明确的部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工程标准和规范执行（若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国家法律、法规。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5014-2021.
3.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标准》DB5016-2020。
4. 其他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四、工期要求**

（一）履行开始：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工期：50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自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质量保证：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甲、乙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确实无法保证目标工期实现时；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一）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

（二）乙方供料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须进行检验或试验，须符合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和按设计确定的标准，保证树径树冠直径达到要求，苗木无虫害。

2.乙方使用农药、肥料需满足环保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 整），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金为 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本合同税率税金作相应调整。

乙方需按合同金额10%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可为现金，也可为银行保函。若为银行保函需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且时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

6.1 履约担保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给乙方。

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用于质量消缺。

本款补充第 6.1.1 ～ 6.1.2 项：

6.1.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6.1.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乙方应提供该纸质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 元；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或现金）在签发完工证书后的 28 日内将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罚款、违约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的部分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齐，否则，乙方应按照每日未付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元（含税，税率 %）。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价已包括安全生产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技术费、协调费、措施费（含搭设脚手架等）、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通过验收涉及的等所有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乙方报价时已综合且全面考虑各项因素，乙方须自行承担工程量漏项、漏算、错算的风险。但若单项设计变更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10%（含）及以上，经乙方提出后，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后，且乙方提供等额收据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且提交竣工资料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天内，甲方支付进度款至结算总价的90%，已支付预付款转为进度款，不再另行扣除。

待质量保障期满后未出现苗木死亡情况，甲方支付剩余结算总价的10%，合计支付结算总价的100%。

3.付款节点前，乙方工程进度需符合本合同第八条（工程质量和验收）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按节点交付工程资料给甲方后，方视同具备付款条件，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付款。

4.工程变更

本项目如需变更，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不得实施后申请变更）。变更金额以乙方投标报价清单对应的项目及单价进行计算。费用在验收合格后结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如有变更且需新增清单子目的，新增清单子目单价确定原则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乙方上报甲方后由甲方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重新组价。由乙方上报，甲方审定新增单价。组价时应根据甲方在编制投标控制价时的人、机、料单价、费率，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最终签订的合同总价与投标控制总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乙方须提供必要的依据资料。

（4）甲方可以调整清单内苗木数量及种类。减少苗木及植被数量直接从清单中进行扣除；增加苗木数量的，若报价清单中包含该苗木种类，按该清单执行，若报价清单中未包含该苗木种类，合同调整价依据上述第（3）条约定执行，且苗木价格参照合同签订当月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调差。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工程由甲方聘请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

2. 在工程开工前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施工技术交底；

3. 开工前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并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监督；

4. 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组织验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派驻人员、投入设备、使用材料、开展协调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郑开全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乙方指派郑开全为技术负责人，乙方所指派的人员应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工程实施管理工作；乙方所指派的人员应负责安排现场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等工作。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 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等相关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对程序及质量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产权单位使用；

3. 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 在工程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

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罚款及其他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负责已完工的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的管理和维护，并清理好场地；

7. 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

8.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9. 承担安全、质量及环保等责任（含施工关联的相关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及质量等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

1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乙方负责工程建设与园区的协调、补偿，以及有关联的协调工作，不得因此延误整体施工工期。

**八、工程质量和验收**

（一）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质量等级

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说明书明确的有关质量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设计、施工图说明书未明确的，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政府）有关质量规范执行（若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质量规范不一致的，以高等级为准）。

2. 本工程质量等级：本工程应当达到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说明书要求的质量等级；设计文件未明确的，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政府）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执行（若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质量等级不一致的，以高等级为准），若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政府）未规定质量标准等级的，按合格等级执行。

（二）竣工交接

1. 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 10 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纸质及电子版本各一式四份）及竣工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纸质版六份，电子版本一式一份）。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 30 日完成结算。

3. 质量缺陷保修

质量缺陷保修内容为：全部承包范围。质量缺陷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责任缺陷期内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九、保密条款**

（一）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三）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十、保险**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实施期间保险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发放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引起上访事件后，甲方将在应付款中扣留合同价格的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3个月后，无县级及以上劳动保障部门立案或实名投诉的，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认定乙方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

（1）以围标、串标等任何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2）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者他人名义投标；

（3）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4）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5）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6）在质疑或投诉中存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或拒不配合有关调查等情形的；

（7）不按合同条款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整改的；

（8）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情形。

2、乙方若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认定乙方为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其中包括：

（1）向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供应商；

（2）被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

（3）被其他单位列入其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甲方认定乙方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或为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后，甲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并受其约束。

3. 人员的履约要求及处罚。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按要求办公，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投入人员进行履约检查；相关人员在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相应岗位职责。若发生类似情况，甲方将全额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安全、环保方面的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及质量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处罚。

5.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苗木管理，如出现苗木虫害、死亡乙方应及时处理。乙方拒绝处理或处理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7. 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8.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直接成本加预期收益计算方法赔偿甲方损失，工期不顺延。

乙方违约后，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范围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

2.法律法规的调整及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调整。

（二）不可抗力的影响

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合同变更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终止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或不能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视乙方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的权利。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履约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存在不良供应商行为，一经查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有向甲方员工行贿的行为，一经查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内容引起的合同终止。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所涉及工作均由乙方组织完成，甲方不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自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之日起到解除本合同期间的合同费用，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转包或分包原因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廉政合同》（附件1）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C区金鹏路88号  信用代码：91510521MA66G54691  开户行：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5250110000066511  年 月 日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户号码：  年 月 日 |
|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 | |

**附件：**

**保廉协议示范文本**

甲方：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等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及执行中的廉洁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电子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咨询服务等活动。

（四）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五）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一）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四）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二）不一对一单独谈业务。

（三）不以任何名义相互进行高档宴请。

（四）分别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五）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按照廉洁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二）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内在甲方及所属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五、其他事项

（一）甲方纪检监察部约请乙方相关监督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共同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反馈意见。

（二）本协议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非公开招标项目，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三）本协议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之一同步归档。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复印存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安全协议示范文本**

甲方：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确保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行业法规等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施工，甲方和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就做好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的安全工作，签定本协议，并遵照执行。

1承包工程项目

1.1项目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绿化工程

2协议内容

2.1安全目标管理

2.1.1杜绝人身伤亡、重伤事故；

2.1.2杜绝设备损坏事故；

2.1.3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2.1.4营造一个整洁、规范、有序的施工环境。

2.2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法律、标准

2.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5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2.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甲方和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电力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程、规定。

2.3.2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施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2.3.3乙方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消防规定和施工用电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按顺序施工，不得损坏和随意移动甲方的设施、建筑，注意施工成品、设备、建构筑物等的保护，物料堆放整齐有序，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3.4乙方的施工人员均要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疾病和传染病。上岗前，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乙方按规定为所属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工器具，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2.3.5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其它

3.1本协议条款中未尽事宜，要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3.2本协议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算后失效。

3.3本协议正本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